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誠通發展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誠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轉讓誠通能源廣東有限公司41%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使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其他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按有關董事認為就此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相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包括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任何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根本性地並非有別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表格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填妥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並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王天霖先生及李舒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